附件7

中山市其他医疗救助对象申请医疗救助流程图



公示半年，业务办结

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、有误，退回并告知原因。

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、有误，退回并告知原因。

镇卫健部门启动发放程序，发放医疗救助资金

**（）镇**

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、材料正确齐全

送镇卫健部门审批，报镇分管领导同意

受理、审核

(镇公共服务办公室（行政审批局）)

申请

(申请人提交资料)

调查、核实、上报

(所在社区、村)

比对复核、核准

(镇民政部门)

材料收集

(所在村居)